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元凱（原名黃孟澤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5834號）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而被告行為當時尚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之無故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，依罪刑法定原則，不得論以該條所定之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乙○○詐取告訴人丙○○之金融帳戶，使告訴人不僅蒙受財物損失，亦承擔刑事追訴風險，所為誠屬非是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非無悔意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前科素行、手段，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，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起重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4萬元、須扶養父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

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5834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（原名：黃孟澤）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（原名：黃孟澤）與賴語軒（涉犯詐欺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朋友，丙○○與乙○○分別為洗車店之店員及客戶。乙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1月某日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即丙○○任職之洗車場內，向丙○○佯稱：需借用銀行帳戶作精品代購，一個禮拜內用畢歸還云云，致丙○○誤信為真，因而陷於錯誤，於當日某時許，將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（下稱玉山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中小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等文件資料，交予乙○○。嗣乙○○取得上開文件資料後，旋於某不詳之時、地，將之交予某詐欺集團使用（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部分，業經判決確定）。嗣丙○○事後向乙○○追討上開銀行文件，均毫無音訊，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固坦承在洗車場認識告訴人，並將告訴人上開銀行帳戶文件資料拍照，並傳送予他人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之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有介紹告訴人與同案被告認識，讓兩人互留連絡資料，

		伊就未再介入兩人之事云云。 (2)對於詐欺告訴人之犯行坦承不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丙○○之指訴	(1)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借用銀行帳戶作精品代購，一個禮拜內用畢歸還之理由，向告訴人借用銀行帳戶，使告訴人誤信為真，因而借予被告上開玉山銀行、中小銀行帳戶文件資料之事實。 (2)上開銀行帳戶遭被告交予某詐欺集團，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之供作詐欺其他被害人王榆茜匯款工具，未再歸還，使告訴人受有損害之事實。 (3)告訴人不認識同案被告，與同案被告間無任何連絡資料之事實。
3	同案被告賴語軒於偵查中之供訴	(1)同案被告不認識告訴人，與告訴人間無任何連絡資料，且未曾請託被告向告訴人借用銀行帳戶之事實。 (2)同案被告與被告為朋友之事實。
4	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、受理各類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乙份	
5	告訴人提出之洗車場客戶列表乙紙、本署110年度偵字第41817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、111年度偵緝字第3388號等、111年度偵字第6256號等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257號等起訴書各乙份	(1)告訴人與被告為林口某洗車場員工及客戶關係之事實。 (2)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利用不知情之告訴人，使告訴人交予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文件資料予被告，被告再將之交予某詐欺集團，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之供作詐欺其他被害人王榆茜匯款工具，使告訴人受有損害之事實。 (3)被告於110年9月3日前某日時許即加入某詐欺集團，並擔任收簿手等角色，參與組織犯罪、共同實施詐欺他人財物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
03 詐得之上開玉山銀行、中小銀行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等物，
04 為犯罪所得，且未返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5 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6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11 檢 察 官 甲○○